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

第3頁另附有新函釋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，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6年6月27日法人字第1060851209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略

以，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，予以解聘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。

(二)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9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64263587號書函略以：

1、基於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前述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且聘用人員係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身分屬性及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別，是於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明文規範前，聘用人員





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，其薪資給付，仍宜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2、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原則上係準用消極資格之規定部分，有關聘用職代所支報酬，考量與其他同屬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衡平性，則非不得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三、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，並參照前述銓敘部98年8月10日書函規定，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予以解僱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2017-09-21
16:20:33
文
章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（第3項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（第4項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



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
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
事者，亦同。」

二、茲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
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
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
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
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
失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，
前開法律效果業經108年10月1日約僱辦法修正說明敘明
（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諒
達）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
函、本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及本
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法第4
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